

# 赣州市南康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康教科体字〔2020〕2号

---

## 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2019年度民办 教育机构年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属、局属中小学（幼儿园），各民办教育机构：

现将《赣州市南康区2019年度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赣州市南康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0年2月13日



# 赣州市南康区 2019 年度民办教育机构 年检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民办教育机构的管理与指导，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全区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年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年检对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凡经赣州市南康区教育科技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教科体局）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均应接受检查。

## 二、年检内容

（一）党建工作。主要包括：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健全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选好配强党组织负责人，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

（二）学校管理。主要包括：依法制定章程，并按章程管理学校；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完善校（园）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园）长行使管理权；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三）规范办学。主要包括：办学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规

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在校生数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做好宣传、招生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学籍管理工作、颁发学业证书。

**（四）财务管理。**主要包括：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的登记管理，建立完善的学校财务机构及财务制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及审计情况，收费及收费公示情况。

**（五）教育教学。**主要包括：师资队伍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教师培训、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教学计划、教材使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和学籍管理是否规范等。

**（六）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安全管理措施和制度建设情况、责任落实情况，校舍质量安全和消防设施许可情况，校车安全情况，食堂卫生条件达标情况，学生安全教育情况，安全防范机制情况等。

### 三、年检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要求

2019年度的年检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自查上报阶段（2020年2月15日—2月29日）

各民办教育机构要对照年检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并提交相关年检材料，所有提交材料均用A4纸打印（复印件均须经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封面注明学校名称，一式二份，中心（城区）小学、区教科体局各一份。

1. 《2019年赣州市民办教育机构年检登记表》（附件1）。



2. 2019 年民办教育机构重要变更事项的批复（复印件）。

3. 2019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包括：（1）学校概况：机构设置、专业设置、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2）党的建设；（3）办学思想和思路；（4）办学经验和特色亮点；（5）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措施。

4.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原件）。

6. 房屋产权证或有效的租赁协议书复印件。

7. 校舍消防安全证明。

8. 建筑工程质量合格证或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9. 举办者为两人及以上的除以上材料外还须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 **（二）实地核查阶段（2020 年 3 月 1 日—4 月 30 日）**

凡经区教科体局审批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均应按《年检意见》表（见附件 1）顺序依次审核。区教科体局在对学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组成核查组（含分管学校）对民办教育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形式为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个别谈话和现场察看等。

## **（三）综合评定阶段（2020 年 5 月 1 日—5 月 30 日）**

区教科体局根据核查组的核查情况和分管学校、相关业务科室对相应项目的评分，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年检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确定年检结果并发文公布。

1. 对年检合格和基本合格的单位，在其《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如连续两年“年检基本合格”，将视为“年检不合格”。

2. 对年检不合格的单位，依照有关政策法规，作出限期整改处理。如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将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

3. 对无故不参加年检或逾期未报年检材料的单位，将视为“年检不合格”，有关责任由相应民办教育机构自行承担。

年检结果将作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招生计划安排、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区属、局属中小学（幼儿园），各民办教育机构负责人要亲自调度，严格按照年检的内容要求和时间安排，落实专人负责，严谨细致准备好年检材料。

**（二）提高效率，按时报送。**各区属、局属中小学（幼儿园），各民办教育机构原则上须于3月1日前，将年检工作总结及区民办学校年检情况汇总表（附件2）分别报区教科体局幼教办、教育科。具体审核时间待疫情结束后另行通知。

**（三）严肃纪律，强化督查。**各辖区学校要在收到民办教

育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后，先行实地踏看。对年检中发现民办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区教科体局将责令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其办学资格。

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地址、办学层次、类别、举办者、校长、法定代表人、决策机构成员、章程的；
3.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
4.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5. 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
6. 学校内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流生率较高的；
7. 抽逃办学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等侵害法人财产权等问题的；
8. 故意不让学生退学、转学并不按规定退费的；
9. 财务人员未实行亲属回避制度，未提交学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管理混乱的；
10. 未按规定开足开齐课程或随意增减课程的；
11.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年检材料或因故一年内不能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
12. 未使用国标校车或未按审批线路行驶，驾驶员不具备校车驾驶资质或超速超载的；
1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四) 规范管理，公示公开。**本次年检工作结束后，区教科体局将年检结果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公示。

- 附件：1. 赣州市南康区民办教育机构年检登记表  
2. 赣州市南康区民办教育机构年检情况汇总表

---

赣州市南康区教育科技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

---



附件 1

# 赣州市南康区民办教育机构年检登记表

( 年度)

学校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 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_\_\_\_\_ 创办时间：\_\_\_\_\_ 批准文号：\_\_\_\_\_

举办者：\_\_\_\_\_ 在本校职务 \_\_\_\_\_

学校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校长：\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学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办学许可证号：\_\_\_\_\_、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_\_\_\_\_、 收费标准：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卫生许可证号：\_\_\_\_\_、 招生简章广告备案编号： \_\_\_\_\_

税务登记证号： \_\_\_\_\_。

# 学校决策机构成员情况表

决策机构（董事会、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其他）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政治面貌	原工作单位	决策机构中职务	在本校职务

# 学校教职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政治面貌	教师资格 证号	职务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校(园)长		
						**副校(园)长		
						**副校(园)长		
						**主任		
						**班教师		
						**班保育员		
						后勤		
						保安		
						保健医生		
						门卫		

注：此表根据实际情况添加或删除，再填写。



## 教职员工作情况 (人)

教职工总数	专任教师数	兼职教师数	行政管理人员数	其他人员数	外籍教师数

在校 (园) 学生总数 \_\_\_\_\_ 人 其中：小班 \_\_\_\_\_ 中班 \_\_\_\_\_ 大班 \_\_\_\_\_ 人。

## 本年度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事项	批准时间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 年检意见表

中心 (城区)小学 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安监科 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幼教办 (教育 科)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区教科 体局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赣州市南康区民办学校年检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民办学校名称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备注
合计					

注：此表在相应栏划√。

